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的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医疗洗涤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伊犁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1.06 万元，属于 中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